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開放，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止，非畢業班課程登錄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 <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 第 1 階段：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一) 9:00 至 4 月 09 日 (五) 23:00 止。
 2. 第 2 階段：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四) 9:00 至 5 月 19 日 (三) 23:00 止。

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4.大學部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畢業審核自審】
4/12~4/16	申請提前五年一貫學程(大二、大三)
4/26~4/30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5/3~5/7	申請轉系
5/10~5/14	申請抵免學分
5/24~5/28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

二、請大二及大三導師鼓勵有興趣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同學踴躍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4 月 12 至 16 日。

三、請導師轉知應屆畢業生〔及轉學新生〕請務必上網查詢畢業自審〔轉學生再次確認抵免審查結果(列印申請表處)，如無法獲得抵免通過之科目〕，或未修過〔或未辦理抵免之〕低年級課程請於畢業前補修相關必、選修學分，如有疑問可參考所屬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或與系辦公室詢問，避免因畢業時必修課程未修習而無法順利畢業。

四、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注意：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外語證照送至語言中心)；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將須辦理延修註冊。

五、請大四畢業生如因未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教育學程而延畢者，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註冊組/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或網站列印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辦理。

六、其他事項：

(一)更名或變更地址請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填寫『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

(二)欲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繳費證明、補發學生證、應屆畢業證明、延修證明者，請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外或第一宿舍大廳旁【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現場立即取件；學生證遺失補發則須 10 個工作天再持收據或個人證件日間部學生請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

(三)【自動化繳費機】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每學期 3 份)、在學證明(每學期 1 份)、應屆畢業證明(1 份)、延修證明(1 份)及註冊繳費證明(財務處提供每學期 1 份)，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使用。

(四)【教務處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

(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0 年 3 月 22 日(一)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口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日)【僅社工系碩士班辦理口試】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你有找工作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系統(<http://myep.cyut.edu.tw/>) - 【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查看職缺。

二、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clrfp.cy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 e 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 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三、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 1 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四、109 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申請方式：以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aualQKY83g> 下載)

※配合敘獎作業，應屆畢業生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儘快提出**，以利審查；最遲應於完成離校手續前提出，惟經審查通過且有獎勵金者，僅得領取獎勵金，無法敘獎。

五、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10 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符合補助標準者請儘快至系

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 1 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auaO1CTa1g>）

- 六、新訂「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故 110 年起針對符合獎勵標準者，除原補助報名費外，亦給予獎勵金及敘獎。
- 七、履歷健診：本活動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作，同學們攜帶已完成的履歷自傳，由職涯顧問進行 1 對 1 諮詢及建議內容調整方向。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5:30~17:30；地點：管理大樓 T2-416。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學生會將於 3 月 9 日（二）至 11 日（四）09:00-17:00 在海豚廣場及蓮花池辦理社團博覽會，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學生會將於 3 月 24 日（三）至 30 日（二）12:30-15:30 在一宿門口辦理慈善募款物資活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發揮愛心。
- 三、「2021 年暑期海外志工徵選說明會」將於 3 月 30 日（二）18:30-20:30 在天生廳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四、「智慧人才系列講座-原來如此當代原住民議題」將於 3 月 22 日（一）18:30-20:30 在 D-202 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五、「CY 尋寶獵人朝陽の国的闖關者」將於 3 月 23 日（二）14:00-17:30 在校園舉行，歡迎全校同學一起組隊報名。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 一、109-2 學期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至 **110 年 3 月 20 日** 截止，相關訊息可參閱本組網頁公告（掃瞄 QR Code 即可連結）。
- 二、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於海豚廣場辦理「租屋博覽會」，歡迎同學踴躍前往參加。
- 三、為適時提供同學住宿及賃居服務，同學若有變更住宿租屋處所，請即時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8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與延修生之緩徵與儘後召集（已服過兵役學生）申請，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陳報，在此期間同學若收到縣市政府徵集令，請速至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證明並繳至戶籍地之鄉、鎮、區公所即可。
- 二、請同學再次核對學籍系統內之戶籍地址，務必與身分證背面的地址一致；若有不同，請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資料。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

郵局補繳差額。

二、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可多多利用線上對保方式辦理對保。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學生畢業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夢·啟航·翻轉人生」完善弱勢協助勵學金宣導：**

一、「夢·啟航·翻轉人生」計畫規劃一系列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社會機會及資源較少，但積極向學之學生學習勵學金補助，使之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全心投入培養與精進自身未來就業力，實現自我，進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翻轉人生。

二、申請資格者如下：

(一)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依下列身分別，辦理申請。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6.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分娩、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110年起新增)

三、申請期間：各項勵學金申請期間以每年2月15日至12月15日止；「學習助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期間以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學生請假、操行成績及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三、提醒您：依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重大集會（如：系升旗、學務活動時間、系主任時間、班會等），會扣操行成績，一節一分。

四、若有請假、獎勵或懲處等問題，請可至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洽詢。

五、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1宿舍1樓大廳）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

用。

- ▶ 大甲鎮瀾宮於每年農曆三月間舉行長達九天八夜的大甲媽出巡遶境，來回徒步約340公里，是全台灣最盛大的遶境活動；今年生輔組首次辦理體驗活動：3/30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經驗分享講座，4/10 台中地區媽祖廟宇巡禮，4/11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一日徒步體驗，有興趣者請上微型課程網頁報名，或洽 3046 方教官。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 (一)防詐騙宣導：提高個人警覺，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ATM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 (二)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反霸凌…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六)校園周邊巡查熱點：1. 校區-土地公廟-校外四宿 2. 霧峰尖後一帶(後山) 3. 霧峰社區綜合運動場。請同學不要個人或過晚經過或前往，以維個人安全。
- (七)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相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二、交通安全：

- (一)台中市「市民限定」大眾運輸乘車優惠自(11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眾自行攜帶符合規範之電子票證進行綁定，持本校製發之數位學生證辦理綁卡者，其卡片內之身份效期如已過期將無法綁定且無優惠。如有延畢情形請至註冊組辦理卡片展期事宜，以順利完成綁卡並享有乘車優惠。
- (二)本學期「正確駕駛、確保安全」交通安全講座自2月23日起至3月23日每週二第7、8節學務活動時間舉行，共計5場次，請依排定班級參加或上微型課程系統查詢參加。
- (三)學生停車證宣導：
 1. 囿於學校停車場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每位同學停車需求，無車證同學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08:00-17:30時至生輔組交服隊服務台，或請以電話(04)2332-3000轉分機5019(交通服務隊)，或分機3076(林寶秀教官)洽詢，本組將儘快為您辦理。
 2. 異動車輛或停車場時，請務必至生輔組交服隊服務台申辦更換停車證，如未更換停

- 車證，將造成停車證資料與使用車輛不符，導致遭開立違規單，敬請依規定換證，切勿任意私下交換，以免受罰。
3. 同學車輛請依照申辦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格線停放，以免造成他人停(取)車不便及車輛碰撞損傷，上述情形交通服務隊將加強取締，違規者將依本校汽機車管理辦法處理。
 4. 同學進出停車場及取車時務必小心，勿碰撞其他同學車輛，若不小心碰倒或擦撞他人車輛時應留下聯絡電話告知對方，切勿一走了之，以免觸法。
 5. 校內車輛違規停放遭開立違規單受罰者，經統計仍有多數違規同學尚未繳交違規處理費以註銷違規單，相關名單將陸續通知各系辦公室，請相關同學儘速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以免因此影響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6. 本學期機車停車證攔查作業自 3 月 2 日至 12 日，共計 9 天，請同學進入各停車場時減速慢行並貼妥車證配合攔查。

三、菸害防制：

(一)解析電子菸構造：鋰電池、霧化器、菸彈電子菸是由鋰電池 (Battery)、霧化器 (Atomizer / Heater)、盛裝菸液的菸彈 (Cartridge) 三部分所構成之類菸品裝置，多用以替代菸品用途，使用者一旦吸氣後，即可觸發內部之感應器，並促發電池驅動霧化器，進一步將菸彈內含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溶液 (E-Liquid / Juice) 加熱後直接吸入。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郭斐然說明，電子煙已被驗出至少 41 種有害化學物質，而加熱式菸品更至少含有 58 種有害化學物質；日本研究更發現，加熱式菸品將導致青少年使用率增加，使非吸菸者使用率大增 13 倍。

(二)第三餐廳旁的吸菸區已取消，改至管理大樓頂樓(中間樓梯)，請同學們告訴同學們。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現今新興毒品毒品呈現多樣化，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且致死率極高，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勇於向毒品說不，終身不遺憾！

(二)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笑氣的危害性如下：

1. 出現幻覺，手腳麻木
2. 四肢萎縮，無法行走
3. 神經病變，精神疾病

吸食笑氣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提醒同學請勿任意嘗試，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宣導資料：

因 110 年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報到人數達 664 員，已逾年度招生計畫 477 員，成效良好。誠摯感謝各大學校院協助招募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國防部將不再辦理 110 年第二梯次招生作業。

六、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七、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波錠影展主題為【今晚，我想來點...奇妙狂想曲】，跟著圖書館的腳步打開無聊的大腦，從電影中體會峰迴路轉的世界吧！影展精選12部電影，歡迎全校師生於每週三晚上6點到圖書館來看電影！其中3/31(三)-『最後的情書』場次邀請會計系李秋燕老師於映後座談會分享觀影心得，歡迎準時前往觀賞。



二、OPENBOOK閱讀誌是專業的書評媒體，年度好書獎為其聘請各相關領域專家於三萬多冊台灣出版品中遴選出40本優良作品。圖書館特於3/2(二)-3/28(日)展出2020 OPENBOOK獲獎圖書，精彩好書推薦給你，打開來讀，有人陪你！



三、為迎接本校校慶，同時響應SDGs永續發展之精神，特於3/16(二)-3/31(三)於圖書館2樓舉辦「SDGs永續畫展—陳曦的創作世界」展覽活動，同時訂於3/16(二)10:00開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觀展。

四、Hello Dr.學科指導教授服務提供同學專業知能與跨領域諮詢，學習方法與經驗分享，升學、留學考試與就業輔導，以及生涯規劃指引等等，是同學在大學生涯中最強有力的後盾！立馬相揪線上預約：<http://libapp.lib.cyut.edu.tw/login.php>



五、圖書館將於3/23(二)15:30-17:20舉辦「大學生了沒？文獻蒐尋指導課程」，本次課程認列微學分，由圖書館老師帶你認識各種資料類型，了解文獻查找工具和電子資料庫搜尋技巧，讓你輕鬆完成報告及專題，同場加映機房參觀導覽，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student.cyut.edu.tw/ST0061/Home/MinCourseList> (請搜尋關鍵字"大學生了沒")



六、「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協助教師補充授課教材，讓同學學習更Easy！老師於課程大綱系統中，提列該課程之指定參考資料清單，圖資處會將老師指定的參考資料集中存放於圖書館2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同時將圖書借閱期限縮短為3天，讓修課的同學們都有機會公平地使用學習資源，查找方式請參見：<http://www.pmlis.cyut.edu.tw/lib/reference.php>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